

2024 环球网校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实务》新考纲精讲班

本讲义对应视频第 23-27 讲

第10章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知识框架

章	节
第10 亲 工程切损机损失人同签理	10.1 工程招标投标
第 10 章 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10.2 合同管理

10.1 工程招标投标

10.1.1 水利行业施工招标投标的主要要求

1. 异议处理

<mark>异议</mark>是投标人司法救济手段之一,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投诉、诉讼一起,可有效维护投标人权益。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三种情况的异议:

1) 招标文件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mark>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mark>向招标人或 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 复;作出答复前,应当<mark>暂停</mark>招标投标活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 出**异议或投诉**。

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应当在<mark>现场</mark>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mark>及时采取纠正措施</mark>,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 评审确认,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mark>当场解释说明</mark>。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会记录。

3) 评标异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mark>3 日内</mark>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mark>暂停</mark>招标投标活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不得再针对评标提出投诉。

2. 施工招标条件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 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安排;
- 3) 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已与设计单位签订适应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合同或协议;
- 4) 有关建设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和移民搬迁的实施、安置工作已经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
- 3. 施工招标程序
- 1) 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 (2)招标文件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mark>特定</mark>行政区域或者<mark>特定</mark>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3) 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4) 将<mark>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mark>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2) 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注:根据水利部《关于暂时调整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水建设【2022】346号),发布水利工程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时可<mark>同步发</mark>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不须间隔 10** 日。

3) 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主参加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部分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对于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 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mark>所有</mark>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 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mark>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mark>以书 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人也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将在<mark>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mark>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和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 开标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得接收投标文件:

- (1) 未通过资格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6) 评标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依法抽取的专家组成,为<mark>七人以上单数</mark>。 水利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包括经评审的<mark>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mark>,一般采取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中,评审包括<mark>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mark>。初步评审标准分为<mark>形式评审</mark>标准、<mark>资格评审</mark>标准、 标准、<mark>响应性评审</mark>标准。

详细评审阶段需要评审的因素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和投标人综合实力。

7) 评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8)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mark>直接</mark>确定中标人,也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mark>推荐</mark>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应遵守下述规定:

- (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mark>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mark>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mark>依次</mark>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 当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不一致时,应当有<mark>充足的</mark>理由,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mark>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mark>。
 - (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 9)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mark>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mark> 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4. 资格条件
- 1) 资质

资质条件包括资质证书有效性和资质符合性两个方面的内容。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包括注册资本金、净资产、利润、流动资金投入等方面。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近3年财务状况表",并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一般指类似工程业绩。业绩的类似性包括功能、结构、规模、造价等方面。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的复印件。

4) 信誉

根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 [2019] 307 号),<mark>信用等级分为AAA(信用很好)、AA(信用良好)、A(信用较好)、B(信用一般)和C(信用较差)三等五级</mark>。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3 年。

5)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应由<mark>注册</mark>于本单位(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级别符合《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171 号)要求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拟任注册建造师<mark>不得有在建工程</mark>,有一定数量已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mark>类似工程业绩</mark>,具备有效的<mark>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mark>(B类),在"信用中国"及各有关部门网站中经查询没有因行贿、严重违法失信被限制投标或从业等惩戒行为等。

- 5. 投标程序
- 1)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作<mark>无效标</mark>处理。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有: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是: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的其他每一页必须加盖<mark>投标人单位章</mark>并由投标人的<mark>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mark>。
 - (2)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是正本 1份, 副本 4份。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调价函的方式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但应按前述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封面注明"调价函",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并附修改后的单价分析表(含修改后的基础单价计算表)。
 - 2) 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mark>同时</mark>,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合同<mark>估算价的 2%</mark>,但最高不得超过 <mark>80 万元</mark>。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mark>无效标</mark>处理。
- (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相应利息。
 - (4) 投标保证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mark>撤销或修改</mark>其投标文件,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mark>拒签合同</mark>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mark>提交履约担保</mark>的,<mark>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mark>。

3) 投标文件的撤销和撤回

投标人<mark>撤回</mark>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mark>撤销</mark>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mark>不退还</mark>投标保证金。





- 4)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补正投标文件
- (1)投标人<mark>不得主动</mark>提出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mark>细微偏差</mark>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澄清、说明和补正<mark>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mark>(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mark>大写</mark>金额为准;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mark>单价</mark>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仍有疑问时,可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mark>应予配合</mark>。
 - (5)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按<mark>无效标</mark>处理。
 - 5) 遵守投标有效期约束

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效期一般为 56 天。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mark>不得</mark>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10.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构成

1.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的构成)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除评标因素索引表外,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联合体协议书。4) 投标保证金。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施工组织设计。7)项目管理机构表。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9)资格审查资料。10)原件的复印件。11)其他材料。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构成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包括: 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合同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上述次序也是解释合同的优先顺序。

10.1.3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1.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1) 遵守法律。
- 2) 发出开工通知。
- 3)提供施工场地。
- 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 5) 组织设计交底。
- 6) 支付合同价款。
- 7)组织法人验收。
- 8)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2. 履行义务和责任注意事项
- 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开工通知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mark>7 天前</mark>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2)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 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 不能及时 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 施工场地包括<mark>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mark>。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要求如下:
- (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mark>施工场地范围图</mark>提交给承包人。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mark>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mark>,以及<mark>地下障碍物图纸</mark>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 真实、准确、完整。
 - 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mark>专用</mark>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mark>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mark>等。
- (2)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mark>7天前</mark>通知承包人,<mark>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mark>在约定的时间内, 卦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
 - (3) 材料费的处理有两种办法:
- ①材料费<mark>包含在</mark>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根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量,按约定的材料预算价格作为扣除价,由发包人在工程<mark>进度支付款中扣除</mark>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 ②材料费<mark>不包括</mark>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只获得该材料预算价格带来的管理费率滚动产生的费用,材料费由<mark>发包人直接向材料供应商支付</mark>。
 - 3. 监理人在合同中的作用
 - 1) 监理人的指示
- (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mark>现场机构章</mark>,并由<mark>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mark> **监理人员**签字。
 -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遵照执行。
- (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mark>临时书面指示</mark>,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4)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mark>发包人</mark>承担赔偿责任。
 - 2) 合同争议的处理方法有:
 - ①友好协商解决。
 - ②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 ③ 仲裁
 - 4 诉讼

10.1.4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一般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前),金额<mark>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mark>,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mark>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 天内</mark>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注:根据《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对保留的<mark>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mark>,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
- 1)项目经理驻现场的要求
- (1)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3) 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mark>承包人应予以撤换。</mark>
 - 3. 地质资料复核
 - (1) 不利物质条件的界定原则

水利水电工程的不利物质条件,指在施工过程中遭遇诸如地下工程开挖中遇到发包人进行的 地质勘探工作未能查明的地下溶洞或溶蚀裂隙和坝基河床深层的淤泥层或软弱带等,使施工受阻。

(2) 不利物质条件的处理方法

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

-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 承包人采购要求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 货时间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

2) 验收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mark>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mark>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mark>承包人</mark>承担。

- 5. 测量放线
- 1) 施工控制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 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补充地质勘探

承包人为本合同<mark>永久工程</mark>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补充勘探的费用由<mark>发包人</mark>承担。 承包人为其<mark>临时工程</mark>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mark>承包人</mark>承担。

10.2 合同管理

10.2.1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分包管理职责

- 1. 分包条件
- (1) <mark>投标文件中载明或在施工合同中约定</mark>采用工程分包的,应当明确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分包项目内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资源等相关内容。分包单位进场需经<mark>监理单位</mark>批准。
- (2) 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未明确,工程项目开工后需采用工程分包的,承包单位须将拟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资源等情况报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审批。
 - (3) 水利建设工程的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不得进行工程分包。

主要建筑物是指失事以后将造成下游灾害或严重影响工程功能和效益的建筑物,如堤坝、泄洪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电站厂房和泵站等。

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由项目法人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明确。

2. 推荐分包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法人可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

- 1) 由于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重大变化,致使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任务。
- 3)项目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涉及专利权保护的。

如承包人<mark>同意</mark>,则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对该推荐分包人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如承包人<mark>拒绝</mark>,则可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分包人,但需经项目法人书面认可。

3. 指定分包





项目法人一般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mark>应急防汛、 抢险</mark>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项目法人经项目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可对该应急防汛、抢 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项目法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10.2.2 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单位分包管理职责

- 1. 分包形式和基本要求
- 1) 水利工程施工分包按分包性质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
- 2) 采用劳务分包的,承包单位须将拟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投入人员的工种、数量等情况报监理单位审核,<mark>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审批</mark>。
- 3)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送发包人备案。
 - 2. 转包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转包:

- 1)承包单位将承包的<mark>全部</mark>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的。
 - 2) 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3)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
 - 4) 采取联营合作形式承包,其中一方将其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另一方施工。
- 5)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mark>全部</mark>工程价款的。
- 6)签订合同后,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管理机构;或未按投标承诺派驻本单位主要管理 人员或未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财务等进行实质性管理。
 - 7) 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 3. 违法分包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分包:

- 1)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 施工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项目法人书面认可,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 3)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的。
- 4)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次分包的。
- 5)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或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 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 6) 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
 - 4. 出借或借用资质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或借用他人资质承揽工程:

- 1)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单位人员的。
- 3)实际施工单位使用承包单位资质中标后,以承包单位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公司无实质隶属关系的。
- 4)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单位,或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单位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 5) 承包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负责人中, 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6)承包单位与项目法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 7)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10.2.3 水利水电工程分包单位管理职责

- 1. 分包责任
- 1)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2)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其中<mark>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mark>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 3)分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禁止分包人将工程再次分包。
 - 2. 合同问题认定
 - 1) 合同问题分为一般合同问题、<mark>较重</mark>合同问题、严重合同问题、特别严重合同问题。
 - 2) 合同问题主要现象
 - (1) 一般合同问题

项目法人方面主要有以下:

- ①未及时审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分包文件。
- ②未对施工分包、劳务分包等合同进行备案。
- (2) 较重合同问题

项目法人方面主要有:

未按要求严格审核分包人有关资质和业绩证明材料。

施工单位方面主要有以下:

- ①签订的劳务合同不规范。
- ②未按分包合同约定计量规则和时限进行计量。
- ③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3) 严重合同问题

项目法人方面主要有以下:

- ①对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 ②对工程分包合同履约情况检查不力。
- 施工单位方面主要有以下:
- ①工程分包未履行报批手续。

②未按要求严格审核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和业绩。

- ③对工程分包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不力。
- (4) 特别严重合同问题

责任单位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的。

10.2.4 施工管理条款

- 1. 质量管理
- 1)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 通知监理人检查
- (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 (3) 监理人重新检查
- (4) 承包人私自覆盖
- 2) 保修
- (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 ①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mark>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mark>开始计算。
- ②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从通过 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 (2)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只做职教 | www.hqwx.com

- ①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mark>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mark> 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 ②工程质量<mark>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mark>,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③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保修期通常为一年,河湖疏浚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
 - 2. 进度管理
 - 1) 进度计划修订
- (1)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 向监理人 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 2) 完工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不可抗力的约定协商处理。

(2)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①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②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③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④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3) 暂停施工
- (1)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①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②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mark>可 先暂停施工</mark>,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 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3. 变更管理
 - 1) 变更程序
 - (1) 变更的提出
 - 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更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 ②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
 - ③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
- ④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mark>难以实施此项变更</mark>,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 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⑤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 **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
- ⑥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 作出变更指示。
 - (2) 变更指示
 - ①变更指示只能由 监理人发出。
- ②变更指示应说明<mark>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 关图纸和文件</mark>。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mark>有类似</mark>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mark>成本加利润</mark>的原则,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2) 暂估价

在工程招标阶段<mark>已经确定的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项目,但又无法在当时确定准确价格</mark>,而可能影响招标效果的,可由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一个暂估价。暂估价的管理要求有:

- (1) 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①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mark>发包人和承包人</mark>组织招标。
 - ②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
 - (2) 不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①给定暂估价的<mark>材料和工程设备</mark>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提供。
- ②给定暂估价的 专业工程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 变更处理 原则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计量与支付
 - 1) 计量
 - (1) 单价子目的计量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mark>实际完成</mark>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总价子目的计量
- ①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mark>总价</mark>为基础,不因价格调整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②除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2) 预付款
 - (1)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 一般工程预付款为<mark>签约合同价的 10%</mark>,分两次支付,招标项目包含大宗设备采购的可适当提高但**不宜超过 20%**。
 - (2)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公式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S)$$

土中

- R—每次进度付款中<mark>累计</mark>扣回的金额;
- A一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 S一签约合同价;
- C一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 F1一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一般取 20%;
-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一般取80%~90%。
-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3) 工程进度付款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内容
- ①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②变更金额。
- ③索赔金额。





- ④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⑤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⑥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①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 完成核查,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 ②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4) 质量保证金
 - (1) 预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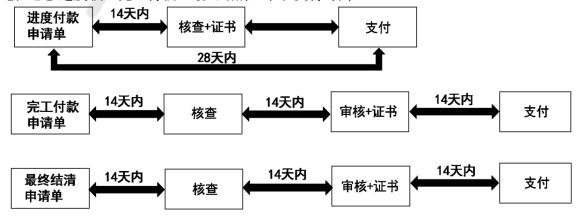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mark>前</mark>,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进度支付时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mark>后</mark>,发包人可以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也可以延长履约保证金期限用于工程质量保证金而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

根据《住建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上限<mark>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mark>。

(2) 退还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5) 完工结算
- (1) 完工付款申请单
- ①承包人应在<mark>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mark>,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②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 (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①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
 - ②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 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
 - ③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6) 最终结清
 -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①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
 - ②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 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 ⑤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汇总】进度款、完工付款、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汇总】保证金

	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 证金	金额比例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退还时间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质量保 证金	支付时间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进度支付时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可以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也可以延长履约保证金期限用于工程质量保证金而不再预留质量保证金。	
	金额比例	不高于结算总额的 3%	
	退还时间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并支付相应利息。	
投标保证金	支付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金额比例	估算价的 2% (不高于 80 万)	
	退还时间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 7)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 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 ①农民工工资应当以<mark>货币</mark>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 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 (2) 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
 - ①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 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 ③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 8) 中小企业支付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2)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 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 不得超过 60 日。
- (3)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mark>商业汇票</mark>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 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
- (4)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 万分之五 支付逾期利息。
 - 6. 索赔管理
 - 1) 承包人索赔
 - (1) 承包人提出索赔程序
- ①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 ②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③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mark>合理时间间隔</mark>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 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④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①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mark>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mark>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②监理人应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③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mark>争议</mark>约定办理。
 - 7. 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 1) 无效合同导致的合同解除

若因为种种原因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mark>无效</mark>,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mark>合格</mark>的,根据七百九十三条规定,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mark>折价补偿</mark>承包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 (1) 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mark>合格</mark>的,发包人可以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 (2) 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mark>不合格</mark>的,承包人无权请求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mark>折价补偿</mark>。
- 2)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合同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零六条规定,承包人将建设工程<mark>转包、违法分包</mark>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mark>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mark>;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mark>不合格</mark>的,参照第<mark>七百九十三条</mark>的规定处理。

3) 发包人违约引起的合同解除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就合同解除前承包人所应得到但未支付的工程价款和费用签发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mark>订购并已付款</mark>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mark>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mark>,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4) 不可抗力引起合同解除

对于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mark>发包人</mark>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mark>承包人</mark>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mark>发包人</mark>承担。
-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mark>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mark>。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mark>发包人</mark>承担。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 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mark>发包人</mark>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mark>责任方</mark>承担。

【本章知识汇总及对应练习】

章	节
第 10 章 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10.1 工程招标投标
	10.2 合同管理

【例题·单选】根据《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情形属于()。

- A. 转包
- B. 违法分包
- C. 出借借用资质
- D. 其他违法行为

【答案】C

【解析】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属于出借借用资质。

【例题·单选】根据《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签订的劳务合同不规范问题属于()合同问题。

- A. 一般
- B. 较重
- C. 严重
- D. 特别严重

【答案】B

【解析】签订的劳务合同不规范属于较重合同问题。

【例题·单选】某水闸基础工程施工中,由于工期紧张,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批准擅自对基础进行了混凝土覆盖。在下一仓混凝土浇筑准备时,监理人对已覆盖的基础质量有疑问,指示承包人剥离已浇混凝土并重新检验,检测结果表明,基础质量合格,则该返工处理的施工费用应由()承担。

- / /**月(1**旦。
- A. 监理人
- B. 承包人
- C. 发包人
- D.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

【答案】B

【解析】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例题•案例节选】某水库枢纽除加固工程合同规定:

- (1) 签约合同价为 2800 万元, 工期 17 个月,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
- (2) 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签约合同的 10%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按公式 R=A (C-F1S) / (F2-F1) S 计算,F1 为 20%、F2 为 90%。

事件一:至 2009 年 12 月份,累积完成合同工程量 2422 万元。监理人确认的 2010 年 1 月份 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包括:"泄洪隧洞加固"142 万元,"下游护坡拆除重建"82 万元。

【问题】根据事件一,分别计算 2010 年 1 月份的工程进度款、工程预付款扣回、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款。

【参考答案】

2010年1月份的工程进度款为: 142+82=224万元;





预付款总额 $A=2800\times10\%=280$ 万元 $R_{12}=280\ (2422-2800\times20\%)\ /\ (90\%-20\%)\ 2800=266$ 万元 $R_{i}=280\ (2646-2800\times20\%)\ /\ (90\%-20\%)\ 2800=298$ 万元 所以,至 2010 年 1 月份,累计工程预付款的扣回金额为: 280 万元; 1 月份应扣预付款额: $2800\times10\%-266=14$ 万元。 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款: 224-14=210 万元

